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3 年度第 2 季

廉政防貪指引



彙編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目 錄

案例一、財產管理不當案.....	1
案例二、違反長官指揮命令案.....	3
案例三、出納人員未覈實登載帳務資料案.....	5
案例四、採購人員圖利案.....	7
案例五、專責查詢人員不當查詢案.....	9

案例一：財產管理不當案

➤ 案例概述

- 1、A 分署辦理年度財產盤點，發現財產管理人員甲管理之不動產及動產，財產卡欄位記載與實際情形不同，動產未黏貼財產標籤或其內容有誤，且機型老舊或無使用需求之印表機及冷氣機等物堆置庫房，造成資源閒置。
- 2、B 機關遺失單眼相機 1 臺，經查為同仁乙調至新科室仍將原科室之該相機攜回住家，並於其臉書刊登疑似攜帶此相機出國旅遊之照片，經其他同仁發現，遭該機關查辦，涉及刑法公務侵占罪嫌，遭法院判刑 2 年 8 月。

➤ 風險評估

1、機關財產管理作業疏漏

因財產管理業務龐雜，如對於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不盡熟稔，或因作業疏漏，恐導致盤點程序或其他財產管理情形與相關規定未符。

2、同仁法治觀念薄弱

公務員倘若法治觀念薄弱，認為公用財產價值輕微，或因攜帶方便，而將公用財產攜回私用或占為己有，恐涉及刑法公務侵占等罪嫌。

➤ 防治措施

1、即時更新產籍及標籤資訊

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應確實設置財產帳卡並依實記載，另透過盤點作業檢視財產標籤有無脫落、模糊不清或與現況不

符等情形，並立即改善；財產使用（使用）人/單位及存置地點如有變動，應及時通知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移動及更新標籤作業；人員異動時亦應落實財產移交程序。

2、評估修復不堪用財產或報廢

對於已毀損且不堪使用之財產，應評估能否修復及有無符合經濟效益，若不能修復或不符經濟者，依規及時辦理報廢，以減輕保管壓力，並增加廢品變賣收入以充盈國庫。

3、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

為免公務員因錯誤認知或不諳法令乃致犯罪，透過加強宣導個案及所涉法規，強化同仁知法守法正確觀念。

➤ 參考法令

- 1、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第 41 點及第 42 點及產籍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3、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案例二：違反長官指揮命令案

➤ 案例概述

A 分署書記官甲因某案件執行義務人乙對於第三人 B 公司之薪資債權，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元，B 公司對於扣押命令並未異議，但未依收取命令解款予 C 移送機關，嗣 C 移送機關向 A 分署申請逕對第三人 B 公司強制執行。

惟書記官甲製作函稿陳核時，不僅擬核發收取命令，准許與本案無關之 D 移送機關收取 B 公司對於銀行之存款債權，執行金額亦超出主任執行官丙原先核准之 1 萬元，提高為 3 萬元，案經丙批示「針對 D 移送機關部分，不得逕對 B 公司執行；執行金額應為 1 萬元」等語後退回該公文。

因該案件即將逾執行期間，故書記官甲利用主任執行官丙請假期間時，抽掉卷宗內存有前揭丙批示內容之文稿，並另重新製作遭退回前相同內容之公文，送陳代理主管行政執行官丁，使其陷於錯誤而批示同意，並將前揭丙批示之公文於未經核准情況下送水銷作業。

書記官甲違反長官丙命令、將丙批示應進行事項之文稿毀棄未附卷及逕行送水銷等不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後經 A 分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處以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

➤ 風險評估

1、違法執行案件侵害當事人權益

同一執行案件通常牽涉義務人、第三人及債權人（移送機關）等多方法律程序及權益，如有疏漏或缺失將一環牽動

一環，情節嚴重者更可能衍生國家賠償責任問題。

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甲不服從長官指揮命令，並將長官批示文稿毀棄未附卷陳核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公務員服從義務及對於職務上保管文書應盡善良保管責任之義務。

➤ 防治措施

1、加強內控機制，有效控管將逾執行期間之案件

加強內控機制以有效控管將逾執行期間之案件，例請統計室每月定期公告未結案件明細表供同仁查閱及加快辦理進度，俾減少因案件快逾期而發生便宜行事處理情形。

2、進行廉政風險或品操疑慮人員列管措施

針對持續發生作業違常人員，進行廉政風險或品操疑慮人員列管措施，並請主管積極主動督導及強化平時考核工作。

3、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

針對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序及相關作業流程進行專案稽核或清查工作，從中瞭解有無違失或預警狀況。

➤ 參考法令

1、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條。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案例三：出納人員未覈實登載帳務資料案

➤ 案例概述

A 分署會計室於 113 年 1 月上旬發現 112 年 12 月之存款銀行國庫帳戶帳面結存與會計帳面金額不符，雖出納人員甲有編製同月差額解釋表據以調節，惟仍有 4 千元之不明差異款項。

經查，該帳務於當年 11 月 15 日即出現差異，因 A 分署於是日入帳 1 筆 4 千元獎勵金，出納人員甲卻未落實每日登帳事宜，迄 11 月底又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確實查明銀行對帳單與國庫帳面結存不符之差異款項來源，逕於其所編製之 112 年 11 月差額解釋表上，虛偽不實填載當月 28、29 日各有案款收入 2 千元，以為解釋，致 12 月份決算時，帳面存有 4 千元之差額。

甲明知其所登載之帳務資料與實際不符而仍故意為之，不僅影響機關帳務之正確性，亦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輕率行事結果，恐得不償失。

➤ 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薄弱

員工法律常識不足，認為只是延遲登帳，實際上未侵占款項即無觸法危險，故便宜行事。

2、未落實作業規範：

出納人員未落實每日對帳事宜，以及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確實查明銀行對帳單與國庫帳面結存不符之差異款項來源，即據以編製差額解釋表，恐影響機關年度決算作業及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3、內控機制失靈

主管及相關人員輕忽該同仁平日工作散漫及疏漏情形，未有效察覺異常並適時導正，使其有恃無恐而心存僥倖。

➤ 防治措施

1、辦理法紀宣導

以實際案例宣導，建立員工法治觀念，瞭解其於職場上應恪遵之規範。

2、落實業務督導考核

主管應主動關懷及掌握所屬員工有無異常情事，並善盡監督考核之責，避免發生弊端。

3、實施職期輪調

出納為廉政風險職務，應定期實施職期輪調，防杜久任一職而衍生風紀問題。

➤ 參考法令

1、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點第 9 款：「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如下：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含網路下載)之國庫經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分別編製差額解釋表。」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四：採購人員圖利案

➤ 案例概述

某機關總務科書記甲負責採購業務，其得知上級機關擬核撥經費由該機關負責辦理「98 年度監視系統改善工程」案，爰將上述訊息及工程施工期限、付款日期等，告知 A 公司負責人乙，並請乙協助提供設計規劃技師估價單 2 張，俾利作為其辦理「98 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勞務採購案之訪價依據，後甲果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即逕以乙提供之估價單逐級陳核，並決標予乙提供之估價單上之技師事務所。

甲後續承辦該機關「98 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案時，明知乙除以受任人身分代表 A 公司參與開標外，亦同時掌握參與投標之 B 公司及 C 公司，具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情。甲雖明知乙之行為業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仍基於圖乙私人不法利益之意，違背上開法令規定，利用不知情之主持人宣布開標，涉嫌包庇圖利乙不法利益 14 萬元，後因東窗事發經移送，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風險評估

1、未恪遵保密規範

採購人員就上級尚未核定之經費補助案及招標作業資訊，預先告知可能參與競標之特定廠商，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2、法治觀念不足

採購人員明知競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事，卻涉

嫌協助廠商圍標，消極未告知開標主持人，致生採購弊端。

3、未落實訪價作業

採購人員便宜行事，未落實市場訪價作業，逕洽熟人提供估價單，作為機關採購決定，恐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 防治措施

1、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考量採購業務之專業性，該業務應以領有採購人員證照或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擔任承辦人為宜，並鼓勵在職期間持續參與採購業務專精講習。

2、落實員工考核工作及職期輪調制度

各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考核責任與作為，另針對廉政風險職務人員實施職期輪調，防杜久任一職而衍生風紀問題。

3、辦理法紀宣導

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倫理準則」為綱，並輔以貪瀆案例深根進行法紀宣導，建立同仁依法行政的觀念。

➤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2、刑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案例五：專責查詢人員不當查詢案

➤ 案例概述

A 分署統計室辦理「案管系統與單一窗口查詢 Log 檔比對查核作業」，發現專責查詢人員（下稱專責人員）甲以民眾乙之身分證字號辦理 B 案查詢作業，惟民眾乙並非 A 分署 B 案或其他繫屬案件之義務人，甲表示當日為親人乙陪同加班，因電腦作業訊號不順，復亦有向乙炫耀心態，故以乙之身分證字號進行查詢測試，願接受行政懲處。

甲非因公務需要，以非案關義務人之身分證字號辦理特定案件查詢作業，經 A 分署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並隨後調整其現職。

➤ 風險評估

1、法規認知不足

專責查詢人員未正視辦理使用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作業，需僅得為公務需要，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率爾以親人之個人資料輸入查詢系統作為炫耀之用，對於資訊安全政策及公務人員應行保密事項等規定認知，誠有所不足。

2、損害機關資料管理正確性

本案專責查詢人員非因公查詢，雖無涉洩密情事，惟其利用權限為目的性以外之查詢行為，業已損害機關對於部內網路連線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 防治措施

1、加強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公務同仁對於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知能需與時俱進，方能於日常辦理公務期間妥善使用。因此，透過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藉由不斷提醒同仁資訊安全重要性，深化同仁對於保護個人資料之認知。

2、落實查核機制

由機關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或政風室針對每月份查詢條件異常、查詢數量過高與高風險違紀人員及職務上是否具備查詢關聯必要性等因素進行比對稽核，視需要提高抽查比例，有效掌握機關對於個人資料查詢之情形。

➤ 參考法令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使用識別碼與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7 點

